

**臺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師資生修習作業流程**

作業名稱	師資生修習流程概述	主辦暨維護單位	師資培育中心教學與輔導組	定(修)訂日期	2010年4月30日
流程編號		保存年限	永久	版次	01

- 一、目的：提供師資生認識修習流程，特制定本標準作業流程。
 二、適用範圍：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及非師資培育培系各階段教育學程之師資生。
 三、辦理業務：教育學程修課歷程。
 四、作業流程圖：

流程圖	主項(注意事項)	權責人員	備註
	<p>公告正取備取名單。</p> <p>備取生錄取時間依公告時程辦理，非師培系遞補至第一學期加退選。</p> <p>新生座談 (一併公告該年是否辦理暑修及修課相關訊息，請錄取新生務必參加。)</p> <p>師資生請檢視，目前所屬學籍所修課程與錄取<u>階段師資專業課程及學分數相同</u>。 相同者：請辦理學分採認，可採認所屬階段師資專業課程 1/4。</p> <p>曾為他校師資生，請檢視曾所修習課程及學分與錄取<u>階段師資專業課程及學分數相同</u>，相同部份，辦理學分抵免，由開課單位之主任核可後，送師資培育中心辦理。</p> <p>學期中選課，與教務處同步，未經核可請同學不要選修其他系所開師資課程。</p> <p>中等學程同學，第一年上學期修習「班級經營」，下學期修習「分科/分領域教材教法」，第二年才可修習「分科/分領域教學實習」，中等學程同學一定要修中等開的「班級經營」</p> <p>如非教育系、數學系、體育系、國語文系、美術系、音樂系、行管系、特教系、幼教系同學，依修習辦法規定另收取學分費。</p> <p>預計當學期可完成錄取<u>階段</u>師資課程，可於每年3/1~3/31 及 10/1~10/31 提出修畢申請，可自http://web.nutn.edu.tw/gac201/downloadforms.htm 網頁下載相關表格，表格中一欄成績欄，該學期修習之課程之科目成績，請填「修習中」字樣。</p> <p>成績及格後核發所屬階段「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」，憑以參加半年實習(綜合業務組)或加科登記(校友服務中心)</p> <p>1.半年教育實習說明會於每年10月舉辦。 2.實習期間分別為每年<u>2/1~7/31</u>及<u>8/1~隔年1/31</u>。 3.申請2月實習請於10~11月提出；申請8月實習請於12~2月提出申請。</p>	<p>師資培育中心 (教學與輔導組)</p> <p>師資培育中心 (綜合業務組) 或 校友服務中心</p> <p>師資培育中心 (綜合業務組)</p>	<p></p> <p></p> <p></p> <p></p> <p></p> <p></p> <p></p> <p></p> <p></p> <p></p> <p></p> <p></p> <p></p>

五、作業內容說明：